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6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举行,并于2022年8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在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零反对、零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6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举行,并于2022年8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在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零反对、零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议案》...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6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为统筹管理公司组件、电池片生产业务,公司拟新增下大光伏制造业务运营力量,努力将合肥组件生产基地打造成行业内重要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

二、同时,公司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募集资金35,810万元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增资目的及通过间接股权转让形式增资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或重大调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结构调整及产能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苏州”)签署了《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5,99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协验[202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Rows include Total Investment, Investment in Suzhou, Investment in Suzhou.

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11,702.12万元。包括银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82,295.267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2,392.6071万元。

三、增资方案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协鑫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新站区空港大道999号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新站区空港大道999号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六、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1.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Equity, etc.

附:苏州集成于2022年12月31日成立。 估值报告:在假设公司及苏州集成已完成对合肥协鑫集成增资的基础上,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落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为合肥协鑫引入投资者,将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五、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与协鑫科技苏州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二)公司、苏州集成、合肥协鑫分别与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签署的《关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信息概述 自交割日起至合肥协鑫挂牌IPO上市前,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有权要求合肥协鑫向其提供以下文件,合肥协鑫应按如下约定向投资人提供如下资料及材料:

二、优先认购权 若合肥协鑫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在同等条件下,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优先于其他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适用:(1)合肥协鑫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增加注册资本;(2)合肥协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增加注册资本;(3)合肥协鑫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发行反稀释条款增加注册资本;(5)合肥协鑫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向其主体合并而增加注册资本;(6)合肥协鑫发行IPO上市;(7)合肥协鑫在本次交割后60个工作日内进行融资交易而增加注册资本。

三、反稀释权 如合肥协鑫批准新增注册资本(“新一轮增资”),并且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的投价格(“原投资价格”),若合肥协鑫未现金、送股、转股本公转股增股本,则原投资价格应相应调整,或者苏州集成/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的原投资价格更低的优惠条件(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肥协鑫的股权)(前述更低的优惠价格或转让价格,称为“新低价格”),则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有权在中国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选择增持苏州集成及/或协鑫集成以等于或高于其投资人在公司的最低价格向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购买新股,以调整其原投资价格或使其投资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其原投资价格或其他投资人认可的、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所发行新股的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形:①合肥协鑫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增加注册资本;②合肥协鑫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③合肥协鑫发行IPO上市;或④合肥协鑫发行IPO上市。

四、关联交易 本协议约定与拟约定,如任一股东(“拟投资方”)拟向合肥协鑫股东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拟向其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且该担保行为使该担保人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拟与拟投资方约定的其他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适用:(1)合肥协鑫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向股东向持有股份转让的股权;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③投资方与合肥协鑫或协鑫集的关联方转让股权。

五、回购权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以下简称“回购触发事件”)时,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有权向协鑫集成发出书面通知,行使回购权利,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有权要求协鑫集成回购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因本次交割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协鑫集成应以现金形式收购:(1)合肥协鑫未能在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上市;

六、表决权 协鑫集成作为合格IPO上市前,协鑫科技苏州、南通中金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合格IPO期间后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七、股权转让 如协鑫集成拟向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肥协鑫股权,协鑫科技苏州有权以同等条件向该第三方行使优先受让权以转让其持有的合肥协鑫股权。协鑫集成应向其关联方以外的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肥协鑫股权,应向协鑫科技苏州发出书面通知,协鑫科技苏州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二十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是否行使随售权。在协鑫科技苏州做出是否行使随售权之前,协鑫集成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肥协鑫股权以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若苏州集成及协鑫集成不能拒绝其出售股份,前提是,苏州集成及协鑫集成应促使合肥协鑫在股权转让前向苏州集成发出书面通知,以取得在受让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八、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九、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六、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七、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八、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十九、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一、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五、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六、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七、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八、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二十九、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一、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二、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三、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四、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五、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六、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七、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八、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十九、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四十、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四十一、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四十二、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四十三、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不视为对南通中金与合肥协鑫集成的回购义务。若南通中金未能持有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转让价款低于所约定的回购价格,协鑫集成仍应履行在回购义务或向协鑫科技苏州实际收到的转让价款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足义务。

四十四、违约责任 若南通中金行使本协议项下的